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3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鍾宇捷
000000000000000000

籍設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路0段000巷0號0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8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甲○○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甲○○(下稱受刑人)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經核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於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中最長期以上、各刑合併刑期以下之外部界限範圍內，參酌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曾定之執行刑加計附表編號3至6所示之罪宣告刑總和之內部界限，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犯罪時間、侵害法益種類、責任非難程度、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受刑人對法院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裁定受刑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所犯如附表所示竊盜罪3罪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罪3罪，犯罪時間甚近、罪質重複性高，原裁定定其應

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過重，責罰不相當，懇請法院考量伊已深刻反省、恤刑及教化目的，從輕定刑等語。

三、按數罪併罰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以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乃因刑罰之科處，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考量人之生命有限，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，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，而非等比方式增加，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，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，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式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（例如數罪犯罪時間、空間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、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，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。因此，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，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，為妥適之裁量，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本件原裁定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(共6罪)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符合數罪併罰規定，乃就附表所示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4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：

㈠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均係犯普通竊盜罪(刑法第320條第1項)，依序分別被判處有期徒刑4月、3月；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係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(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)，被判處有期徒刑5月；如附表編號3、5至6所示之罪均係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(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)，依序分別被判處有期徒刑6月、3月、3月。本院審酌前開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、4所示之3罪，均為罪質相同之竊盜罪，其犯罪時間密集於2日內所犯(即民國112年3月25日至同年月26日間)，且編號1至2竊盜罪所竊取之物品均為單價未逾50元之熟食，編號4竊盜罪則係著手竊取夾娃娃機內零錢但未遂，犯罪手法雷同，所造成之損害尚微，亦非侵害具有不可替代性、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；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、5至6所示之3罪，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，其各次查獲時間係112年3月間2次、同年6月間1次，均相隔非久，且此類犯罪本質上屬自我健康戕害之病因性行為，反社會性程度相形較低。揆諸上開說明，附表所示各罪於併合處罰時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顯然較高，刑罰效果應予以遞減，俾較符合以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。乃原裁定疏未充分審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之犯罪情節、犯罪類型、侵害法益屬性等因素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4月，其裁量權之行使，已使責罰未能相當，難謂與裁量權應遵守之內部界限相契合，稍有欠妥適。抗告意旨據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予以撤銷。

㈡原裁定既有不當，即屬無可維持，應由本院撤銷，又原裁定所憑之基礎事實並未變動，且裁量疏誤之事實已明，為使司法資源有效利用，及本院自為裁定並未損及受刑人之審級利

益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後段規定得自為裁定。查本件如附表所示之刑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本院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6罪之犯罪情節均屬輕微，應適度表現在刑度之減幅等情狀，兼衡受刑人犯罪之罪質、次數、情節、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，暨上揭犯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權衡其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因素，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（附表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6月以上，附表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2年為其上限），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前曾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桃簡字第775號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月，編號3至6所示之罪分別依序宣告有期徒刑6月、5月、3月、3月，以上合計刑期為有期徒刑1年10月）等應遵守之內部界限，與受刑人於本院訊問時陳述希望能定刑1年等語之意見(本院卷第92頁)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，均屬得易科罰金之案件，是依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所定應執行之刑縱逾6個月，亦得易科罰金，爰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、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林慧英

法　官 李水源

法　官 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表

編　　號	1	2	3
罪　　名	竊盜	竊盜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　告　刑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6月

犯罪日期		112/3/25	112/3/26	112/3/25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桃園地檢112年度速偵字第1196號	同左	桃園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2105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桃園地院	同左	桃園地院
	案號	112年度桃簡字第775號	同左	112年度桃簡字第1572號
	判決日期	112/4/19	同左	112/8/31
確定判決	法院	桃園地院	同左	桃園地院
	案號	112年度桃簡字第775號	同左	112年度桃簡字第1572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/8/07	同左	112/10/05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註		桃園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1031號	同左	桃園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4666號
		編號1至2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。		

編號	4	5	6
罪名	竊盜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告刑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3月
犯罪日期	112/3/25	112/3/18至112/3/19間某時（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12/3/18）	112/6/18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3965號	桃園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1677號	花蓮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702號
法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	花蓮地院

最後事實審	案號	112年度審簡字第1364號	112年度桃簡字第1030號	112年度簡字第173號
	判決日期	112/9/15	112/10/20	113/01/19
確定判決	法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	花蓮地院
	案號	112年度審簡字第1364號	112年度桃簡字第1030號	112年度簡字第173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/10/31	112/11/28	113/02/23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註		桃園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5687號	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078號	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15號